

趣说中国历史

(九)

三思 主编

目 录

太原之战	1
陈东上书	3
榷场贸易	5
市舶司的设立	8
交子流通	11
会子流通	14
南宋的建立	15
苗刘兵变	18
宗泽守汴京	20
金兵渡江攻宋	22
岳飞抗金	25
镇江之战	27
陕州之战	30
富平之战	32
和尚原之战	34
饶凤关之战	36
仙人关之战	39
襄阳六郡的收复	41
顺昌之战	44
柘皋之战	46
郾城大捷	49
岳飞遇害	51
绍兴和议	54
秦桧专权	56
完颜亮南侵	60
采石之战	62

壬午内禅.....	66
隆兴和议.....	68
钟相杨么起义.....	71
郑樵著《通志》.....	75
鹅湖之会.....	77
王霸义利之辨.....	79
庆元党禁.....	82
严羽《沧浪诗话》.....	85
马端临的《文献通考》.....	90
两宋画院的绘画.....	92
小说话本的流行.....	95
开禧北伐.....	99
嘉定和议.....	102
史弥远擅权.....	104
贾似道专权.....	107
襄樊之战.....	110
合州之战.....	113
扬州之战.....	117
潭州之战.....	119
南宋灭亡.....	122
文天祥抗元.....	125

太原之战

宣和七年(1125年)十月，金军分两路南下侵宋。东路军由宗望(斡离不)为主帅，由平州攻燕山而南下。西路军以宗翰(粘罕)为主帅，由大同进攻太原。

十二月，金西路军在攻下朔州(今山西朔县)、代州(今山西代县)后，包围太原。在金人围城之前，童贯到达太原。事情缘由是这样的：金人曾答应把蔚州、应州及飞狐、灵邱等县割给宋廷。宋徽宗深信不疑，派童贯去受地履约。童贯至太原，派马扩、兴宗赴金交涉。金人矢口否认有这样的允诺。马扩劝童贯早作准备以防不测。童贯不听马扩意见。宗翰派使者告诉童贯，战事已起，宋朝当速割河东、河北地，以大河为界，才能保存社稷。童贯闻言，惊恐不安，以要回开封面承圣上为由，逃回京师。太原知府张孝纯阻止童贯，说金人已违背诺言，此时当会合诸路将士，报效朝廷，且太原地险城坚，百姓习战，金人未必能攻下。童贯居然称自己是“受命宣抚”，不是来此“守土”的。童贯自太原逃回开封，张孝纯斥童贯是：“蓄缩畏慑，奉头鼠窜。”宗翰围太原，太原军民坚守。

宗翰围太原，攻下太原城周围相邻各县，独太原城坚守不下。于是，宗翰在城外宋军矢石难以达到的地方，筑城防守，围困太原，使太原城内与城外无法联系。宗翰听说宗望已至开封城下，议和并获金银财物，也派人至汴，勒索钱物。当时诸路勤王大军聚集开封城下，当政者没有答允宗翰的勒索。宗翰分兵南下，折可求、刘

光世兵败，平阳府叛卒引金人进入险要的南、北关，知威胜军李植降。金人攻隆德府（今山西长治），知府张确等战死。不久，粘罕回云中，但仍留兵围太原。宋军又收复隆德府、威胜军。

由于太原之围未解，种师道与姚古奉命进军。两军相为犄角，互为呼应。但种师道与姚古不能很好配合。姚古至威胜，有人妄传宗翰将至，姚古军没有按期到达。种师道兵粮缺，士卒饥甚，金人知悉，攻打宋军，师道身被四创，力疾战死。名将种师道死，宋士气大落，金人乘胜进军。姚古兵溃，退保隆德。

秋七月，李纲赴两河练士卒。钦宗诏李纲赴太原，李纲作一番布置，各处宋军离太原不远。李纲约定三路并进。但各自将领得到朝廷的旨书，“事皆专达，进退自若”，不能遵从命令。李纲要求朝廷对各路将帅有约束，朝中接受这一意见，但各路将帅依然如故，各地宋军不能互相配合，统一行动，先后为金军击败。

太原被围共二百六十天，外援不至，城中粮尽，军民以弓弦、皮甲、树皮、野草为食。城中军民饿死十之八、九。在艰难困苦的局面下，太原军民固守城池。金人第二次南下，宗翰率大军自云中再度抵太原，知府张孝纯力竭，支持不住，太原城终于陷落。张孝纯被俘，后降襟副都总管王禀在城陷后，率领士民巷战，后力竭投汾水而死。通判方笈、转运韩揆等三十六人皆被金人杀害。

当初，朔州守臣、河东名将孙翊曾率兵援救太原。孙翊离朔州不远，留守朔州宋军降金，孙翊部下多为朔州人，在金人邢威胁下，孙翊部众反叛，孙翊亦遇害。宋将折可求，亦率领二万多宋军，将出天门关，援助太

原。金人据守天门关。折可求未能攻下天门关，越山取道松子岭，至交城，与宗翰军遭遇，大战多时。折可求军远道而来，疲劳不堪，不能战胜金人，退回。

二百六十天的太原保卫战，在宋、金战争史上写下一页可歌可泣的篇章，太原失陷也暴露了宋政府的腐败无能。

陈东上书

宣和七年(1125年)十二月，徽宗内禅，太子恒即位，是为宋钦宗。太学生陈东等伏阙上书钦宗，论蔡京、梁师成、李邦彦、朱面力、王黼、童贯之罪，请诛六贼以谢天下。靖康元年(1127年)春，童贯等挟宋徽宗离开汴京，陈东单独上书，请追回童贯论其罪责。

金人宗望(斡离不)率领东路军抵开封城下，在紧迫形势下，宋钦宗不得已起用李纲为亲征行营使，积极布置城防，在宣泽门等处击退金人进攻。宗望遣使至宋，言议和事，钦宗答应金人苛刻条件，并搜括城中金银器物送予金人。

名将种师道坚决主张抗金，由陕西领兵入援。西方勤王之师陆续抵达开封，李纲与种师道论议相合。宋军二十余万，而金兵号称才六万。李纲陈抗金方略。

二月，姚平仲率步骑万人，夜袭金营，失利。李纲率诸将援救，与金人战于幕兵坡，金兵退。宗望责问宋使，李邦彦议与金和，李纲及种师道主战。李邦彦借口姚平仲出师失利，得钦宗支持而罢李纲之职，以此向金人谢罪。种师道亦被罢职。

太学诸生陈东等上书于宣德门。陈东在上书中指出李纲奋勇抗金，以身任天下之重，是社稷之臣。李邦彦、白时中、张邦昌、李木兄等一批官僚是庸谬不才，忌嫉贤能，只为自身谋划，不恤国计，是社稷之贼。今日罢李纲，中外奸人相庆，李邦彦则可以放心割地于金人，弃三镇是弃河北，他们不顾国家长久之计。上书中请复李纲职，而将对外防务交付于种师道。

京城军民听说陈东上书，不期而集者数万人。李邦彦入朝，百姓历数其罪恶，要殴打这个奸人，李邦彦赶快逃走避开。吴敏传令要军民退去，军民不肯离开，挝坏登闻鼓，喧呼动地。钦宗深恐发生变故，令耿南仲对军民说已是宣诏李纲。朱拱之拖延李纲令期，百姓一气之下打死朱拱之及内侍数十人。开封知府王时雍出面，但无法驱散愤怒的群众。直到户部尚书聂昌出来宣布谕旨，李纲已得领行营，诸生及百姓乃退。王时雍事后欲尽捕诸生，人人惶恐。其时朝廷用杨时为太学祭酒，又遣聂昌至太学抚谕，诸生开始安定下来。

李纲复职，充京城四壁防御使，他领导军民抗击金兵。当初，金人进攻咸丰门，蔡懋命令将士对进攻的金兵不能用弓矢、石块反击，将士气愤不已。李纲复用后，下令对能杀金兵者以优厚的奖励。将士受到鼓舞，个个奋勇杀敌。金兵稍稍向后退。为笼络人心，吴敏建议补授陈东官职，并赐第，除太学牟录。陈东以上书请诛蔡氏，并且坚决辞官回乡里，前后五次上书。

金兵在宋朝军民打击下，不等凑足所索要的金币数量，便退师北去。种师道请求在金人退回途中，派兵打击。钦宗不许。奸人李邦彦甚至在河东、河北一些要地，立旗传令，称有擅自出兵者，以军法处理。种师道愤慨

地说：“金人北去，异日必为国患”。果不出所料，是年秋，金人再度南下，汴京陷落。

高宗即位后，以李纲为宰相，负责抗金，不久陈东面见高宗，力主抗金。李纲从六月初二到八月十八日，只做了七十七天的宰相，在奸臣黄潜善、汪伯彦的排斥下，被迫辞职。陈东与布衣欧阳澈再次上书高宗，抨击黄潜善、汪伯彦，主张挽留李纲，要高宗还都东京，出师北伐，迎回二帝。书上后，高宗甚为不悦，黄潜善从中挑拨，说若不严诛，“将复鼓众伏阙”，宋高宗听信黄潜善之言，于八月二十五日杀太学生陈东、布衣欧阳澈。陈东死时，年仅四十二岁。

榷场贸易

榷场贸易主要指宋与辽、金、西夏以及其他少数民族的沿边贸易。金人则明确认为，榷场即“与敌国互市之所也”。

宋和契丹间的贸易，在太平兴国之前，并未置官署，听任其沿边市易而已。太平兴国二年(977年)，才正式在镇州、易州、雄州、霸州、沧州等地置榷务，用香药、犀象及茶等，与契丹人交易。后因双方关系紧张，皆罢而不通。雍熙三年(986年)，又禁止河北商民与之贸易。端拱以后，虽一度允许沿边“互市”，但不久即复禁，违者处死，北方商人来贸易者，亦扑杀勿论。淳化二年(991年)，恢复了雄州、霸州、静戎军、代州雁门砦之榷务，但不久又停罢。

景德二年(1005年)，宋重开雄州、霸州、安肃军三

榷场，朝廷派都官员外郎孔揆等乘传诣三场加强管理，并规定，凡不在这三地进行贸易的北商，禁止与其贸易。双方对榷场贸易都有严格规定，据沈括《梦溪笔谈》记载：“契丹书禁甚严，传入中国者法皆死。”而宋方亦规定，除《九经》之外，其它书籍亦不准在榷场出售。所交易物品，宋方除香药、犀象外，又增加了缯帛、漆器、粳糯等，辽方则为银钱、布、羊、马橐驼等。每年可获利四十余万。

在榷场贸易中，宋、金间的贸易占有重要地位。在绍兴和议以前，宋金间或有贸易往来，但不能正常进行。绍兴和议以后，宋、金双方遂在沿边地区设立榷场，进行正常贸易。据统计，宋陆续在盱眙军，楚州北神镇、杨家寨，淮阴县磨盘、花靛镇，霍仁县封家渡，信阳军齐昌牟其，枣阳军，光山县中渡市、西和州等设立榷场，而金则陆续在泗州、寿州、颍州、蔡州、唐州、邓州、凤翔府、秦州、巩州、洮州、密州胶西县等陆续设立榷场。在这些榷场中，不少榷场都随着双方关系的变化而时开时停，只有宋的盱眙军和金的泗州，由于双方经济的需要，比其它榷场来说，相对地较为稳定。因此，宋金的榷场贸易，又可以说基本以盱眙军与泗州的贸易为主。

因是所谓“敌对之国”，故双方对榷场贸易的管理都非常严格。在金一方，明昌二年(1191年)七月，尚书省以泗州榷场自前关防不严，遂增修屋舍，倍设阑禁，并派场官与提控所监督贸易，以及委提刑司举察，可见管理之严。在宋方，绍兴十二年(1142年)沈该知盱眙军，制订了具体的榷易办法，据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记载，这些办法是：一、以资本“百千”为界，百千以

下的称小客，要进行贸易，必须找十人为保人，并且只允许先带一半货物去对榷场贸易，待交易完毕，回来之后，才准许取另一半货物再去交易。资本在“百千”以上的称大商，大商不准离开盱眙榷场，只能请金朝的商人前来交换。但金朝商人在过界时，渡口官司要登记其姓名，然后“押赴本场，博易货物”。二、为防止奸细冒充商人进行军事刺探，交易时，双方商人各处一廓，不得相见，交易全靠“官牙”往来评议，每交易千钱，各收五厘息钱入官。这就是说，这种办法，既防止了奸细的可能入侵，又在经济上使各自的官方得到实惠。据记载，泗州场，金大定间，每年官方可得五万三千四百六十七贯的利钱。承安元年(1196年)，甚至可得十万七千八百九十三贯高的利钱。而宋，亦每年可得四万三千贯的利钱。其交易，宋商主要是以茶、荔枝、圆眼、金橘、橄榄、芭蕉、苏木、温柑、橘子、沙糖、生姜、梔子、犀象、丹砂之类，交换北方的皮毛、人参、甘草、马匹及食盐等。宋和辽在榷场交易中书籍的规定甚严，这时似有所放松，大凡刻本，皆可在榷场出售。

宋与西夏的贸易，主要在保安军榷场进行，主要以缯帛、罗绮交易西夏的驼、马、牛、羊、玉、毡毯、甘草等，以香药、瓷器、漆器、姜、桂等，换取西夏的蜜腊、麝脐、毛褐、羚羊角、石冈砂、柴胡、苳蓉、红花、翎毛等。宋、西夏关系较好的庆历年间，曾增开镇戎军为榷场，后随着宋、夏关系的紧张亦罢。

除此之外，宋邕州的横山寨，是与大理商人贸易的主要场点。大理商人在这里出售麝香、胡羊、长鸣鸡、云南刀及云南特产的各种药物，来换取汉人的锦缯、皮毛和各种手工艺品。宋官方还常以盐、丝绸等，换取大

理商人的马匹，据说，每年可得一千多匹马，是南宋马匹的重要来源之一。

雅州，特别是其碉门、灵门两寨，是与居住在四川各少数民族贸易的主要地方，甚至塞外商人也来这里进行贸易。

榷场贸易沟通了各民族间的往来，繁荣了经济，促进了文化交流，对社会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市舶司的设立

开宝四年(971年)始置市舶司于广州，市舶使由广州知州兼之。据陈振孙言，市舶司初建其主要目不在于牟利。市舶司管理海外贸易，凡蕃商船舶驶至广州，先由市舶司抽取货物的十分之一作为税收，其余货物折价交易，而这类交易皆由官府控制，私自和蕃商交易者计值满百钱以上即论罪。

太平兴国七年(982年)，官府放宽限制，蕃货除珠贝、玳瑁、犀象、银铁、辟尾皮、珊瑚、玛瑙、乳香之外，其他货物皆可自行交易。其后又对蕃商行招徕之策，雍熙(984—987年)中，太宗遣内侍八人携带敕书金帛，分四路前往海南诸国，吸引诸蕃商来宋贸易。此策颇有成效，诸蕃商纷沓而至，对外贸易相当繁荣，广州成为当时重要的港口城市，往来中外商人众多。据《萍洲可谈》载，诸国人至广州，是岁不还者，谓之往唐。他们聚居之地称蕃坊，并置蕃长一人，负责管理稽查蕃坊公务，并招邀诸蕃商人。对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广州的扩建，其时的广州分为东城、子城和西城，比唐时大出好几倍。

尽管如此，广州仍难以接纳日益增多的来往商船，于是，真宗时在东南沿海的杭州、明州(今浙江宁波)设市舶司，其所行对外贸易法同广州。这里对南海诸国蕃商开放，更主要是接待北方来的日本、朝鲜商船，是宋与日本、朝鲜贸易的中心。广州、杭州、明州三地市舶司的建立，促进对外贸易额的增加，据《宋史食货志》载，皇(1049—1053年)中，每年入境之象犀、珠玉、香药之类，其数有五十三万余。时至治平(1064—1067年)中，又增加十万。

仁宗时，常有船舶到福建福州海口进行交易，官吏亦使人以钱物购买蕃商之珍珠、犀象、香药等物。神宗时，蕃船及广东海商也纷纷前往泉州交易；泉州的海商往往不经广州市舶司的允许即将货物运回本地贩卖。熙宁五年(1072年)，诏发运使薛向即建议在泉州设市舶司，由于广州市舶司亏岁课二十万缗，不仅没有批准置泉州市舶司，还有人建议罢明、杭二州市舶司。时至元二年(1087年)泉州才置市舶司。地处北方的密州板桥镇(今山东胶县境内)，神宗年间不过是个沿海小镇，随着南北物资交流的增加，这里很快发展起来，广南、福建、淮浙一带的商人，用海船载着香药等诸色杂物，同京东、河北、河东三路的商人所运丝帛绫绢等物交易，使板桥镇成为一个“买卖极为繁盛”的地方。于是有人上言，若板桥市舶法行，则海外诸物积于府库里者，必倍于明、杭二州，而且可以免去走私犯法，亦可保证上供之物，不受道路风水之险。元三年(1088年)，在板桥镇设立舶司。北宋末年，秀州华亭县(今上海松江附近)“蕃商船舶辐凑往泊”，成了一个新的外贸港口，故在此亦设市舶司。因为对外贸易的发展，很多沿海地区成了交易场所，

所置几个市舶司已不适应，故依具体情况，在镇江、苏州两地，朝廷允许依市舶司办理对蕃商的贸易。而江阴军(今江苏江阴)等地，虽未设立类似市舶司的机构，外来海商亦可在此进行大宗的贸易。

另外，市舶司还办理蕃商到内地贸易之事。崇宁三年(1105年)，规定蕃商欲往他郡贸易者，市舶司发给通行证，但不得挟带禁物与奸人。而海船欲至福建、两浙贩易者，广南市舶司给防船兵仗，给予保护。对于出海贸易的本国商人亦有立法。元丰二年(1079年)，规定去高丽贸易的商人，所载物资达五千缗者，必须在明州登记领引，方能发船，若无引而出海贸易，以盗贩法论处。

南宋时，东南沿海经济发展较快，为对外贸易提供了物质基础。南宋朝廷为解决其财政困难，大力提倡官员和沿海商人招诱蕃商到南宋贸易。高宗曾说，广州如果管理得当，蕃商往来频繁，可以“动得百十万缗”。据绍兴末年(1162年)统计，福建、广州两市舶司岁得息钱二百万贯，其中大都是广州市舶司所得，它的收入确实“倍于他路”。两广除广州外，钦州(今广东钦县)、廉州(今广东合浦县)及海南岛也是海商出入交易之处，交趾(今越南境内)商人经常从海路到钦州做生意。福建泉州市舶司，自建炎二年(1128年)至绍兴四年(1134年)共收息钱九十八万贯。南宋中期以来，泉州在正常情况下每年有三十六艘蕃舶入港，是一个“以蕃舶为命”的城市。两浙沿海由于对外贸易的发达，在明州、临安(即杭州)、温州、秀州(今上海境内)及江阴军五个地方设立市舶司。市舶司还在一些县镇设立市舶务，如华亭市舶务一度设在通惠镇。

隆兴二年(1164年)，有臣僚上言，提到市舶司近来

“抽解名色既多，兼迫其输纳，使之货滞而价减”，原来以货物之十五分之一为关税，后来是十分之一，再后则对宝物施重税，如犀牙，十分抽二分，四分还得换买，对真珠虽十分抽一分，但要有六分换买。这样海商所赚无几，恐怕影响海上贸易，要求市舶司采取措施，促进海上贸易的发展。六年，下诏诸市舶司纲首能招诱船舶抽解货物累价至五万贯以上者，可以补官，以此鼓励诸市舶司招诱诸蕃商来宋贸易。

市舶司抽解苛严时，收入增多，但这不会持久，因为有的商人或不来贸易，或进行私下贸易，即便抽解较宽松时，这种走私活动也不曾间断。走私不仅减少宋廷的收入，而且使大量钱币外流，其中以铜钱尤甚，这对宋廷无益是一个很大的损失。

交子流通

北宋交子的发行、流通标志中国历史上真正使用纸币的开始。以前也出现过类似纸币的货币，如汉武帝缘以绩的方尺白鹿皮价值为四十万，唐代出现的飞钱，另外，唐还有一种柜坊，可以作为票据在市面流通转让，商人以现钱交易不便，将钱存入柜坊，换取票据，这种票据和飞钱都属于兑换券性质的。交子或源于飞钱，或源于唐柜坊，演变至宋，即变为交子铺，组织同业会，最后由政府接管发行。交子产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北宋商业发达，流通轻便货币已势在必行，而当时的货币制度混乱，如四川用铁钱，体大值小，交易不便，大铁钱每千重二十五斤，小者十余斤，一匹罗卖两万钱，

其钱得用车载。

交子刚刚产生，发行较为自由，根据商品交易的需要，由商人出具“收据”形式的楮券，此券两面有印记，密码花押，朱墨交错，券上无交子字样，临时填写金额，系零星发行。真宗时，张洎永镇蜀，设贸易券契之法，一交一缗，以三年为一界而换之。六十五年为二十二界，谓之交子，由富商十六户主管发行，随时可以兑换。券上有图案、花纹，兑现时收工墨费三十文。交子铺(户)在各地设有分铺。后来这些富户破产，无力兑现，遂由官府出面干预。应四川转运使薛田与张若谷的请求，宋天圣元年(1023年)设益州交子务。二年二月，始发行官交子，一切技术规定皆仿照私交子。以七百七十文为一贯，初发行一贯到十贯，后改为五贯、十贯两种，并规定比例，八成是十贯的，二成是五贯的。熙宁元年(1068年)又改为一贯至五贯两种，规定分界发行，三年为一界，界满以新换旧，发行限额为界一百二十万六千三百四十缗，但各界数额不一。凡发行一界交子，需备本钱，又叫“钞本”，三十六万缗，占发钞限额的百分之二十八强。交子的兑现，发钱为主，亦有用金、银和“度牒”，的(度牒是宋代发行的一种特殊的证券，它本是政府发给和尚的一种身份证，因做和尚可以免除许多捐税，所以度牒能卖钱。宋朝遂以发行“度牒”作为筹款的一种手段)。交子用铜板印刷，板画图案精美，三色套印，在世界印刷史、板画史上都有一定地位。为防止伪造交子，立伪造罪赏如官印文书法，私造交子纸者，罪以徒配。由此看出，交子已由官府垄断发行，成为国家发行的纸币。宋崇宁大观(1102—1110年)年间，把交子改为“钱引”，崇宁四年(1105年)印刷，在四川以外各路发行。大观元

年(1107年)正式改交子务为“钱引务”。其钱引印刷最为精美，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南宋初，曾在临安设立交子务，发行交子，因管理不善，乃改为“关子”。“关子”初为汇票性质，绍兴元年(1131年)婺州屯兵，运钱不便，于此州召商人出现钱付以关子，商人持关子可在榷货领钱，也可领茶叶、香货钞引(即贩茶、香货的许可证)，其中专门兑付现钱的叫做“现钱关子”。这时民间还通行一种“便钱会子”，又名“便换”。绍兴三十年(1160年)改为官办，初行于两浙，后来通行于两淮、湖广、京西各路，成为法定货币。会子面额有四种：以一贯为一会，后增发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等三种，三年为一界。后来吴王介在河池发行银会子，贾似道改作金银会子。另外，还有些受到地区限制的纸币，如四川用的钱，又名“川引”；淮南用的交子，则名“淮交”；而湖广用的会子，则称“湖会”。

交子发行不久，即成为官府弥补财政不足的工具，自绍圣(1094—1097年)以后，增印交子以给陕西沿边采买及募兵之用，少者数十万缗，多者或至数百万缗，而四川交子印数已无限额。时至南宋，情况更为严重，为支付庞大的军费，满足皇室的挥霍，滥印交子，绍兴七年(1137年)，三界并行，发行额达三千一百多万缗。绍兴三十一年(1246年)，流通中的会子已增至六亿五千万贯，十八界会子二百贯还买不到一双草鞋。交子、会子实际上成了不能兑现的纸币。

会子流通

南宋的纸币，种类很多，主要有交子、川引和关子、会子，但最通行的是会子。

会子的原意是单据或收据，后来出现了可以寄托或兑换便钱的会子，具有存款和汇票的性质。早在北宋神宗时，民间出现用钱换取的会子，大约就是这种本票或汇票，具体详情不太清楚。

南宋初年，在临安和四川等地，由民间“豪右”、“柜头”私自发行的便钱会子已很流行。绍兴七年(1137年)，川峡宣抚副使吴玠在驻军所在的河池地区，发行银会子，是由政府主持发行的开始。绍兴三十年(1160年)，钱端礼在任临安知府时，将当地豪右私置会子之权，收归官府。不久，他迁任户部侍郎，印造会子的事也移归户部。次年春，又设立了专门的机构“行在会子务”。这是由中央政府出面，在东南地区行使会子的开始。

会子在流通过程中，制度逐步完备。面额初有一千、二千、三千三种，后又增加二百、三百、五百三种。三年为一界，一界发行定额一千万贯。定期兑换，以新换旧。伪造者处斩，告发者有赏。

会子初行，止于两浙，与铜钱并行。后渐通行于淮、浙、湖北、京西等路。湖广、四川亦皆有之。政府规定交通便利的地方，交税时钱会各半，交通不便处可尽交会子，民间交易愿意全用会子者也可以。流通的地区和行使的范围都很广，几乎成了正式的法币。

南宋政府发行会子的原因，一为缺乏铜钱，二在助